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政罚字〔2023〕009号

当事人：张**

公民身份证号：410103*****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村**组**号

2023年12月1日，张**在没有获得建房审批的情况下建房立案调查。经陶湾镇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现场勘测，房屋长14米，宽10米，两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计280平方米。未经房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未办理建房手续。

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认定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证据一：《现场勘测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二：《违法案件询问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12月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陶政罚字〔2023〕第009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处罚理由、处罚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依

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 12 月 13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部分之规定。张**所建房屋占用其他土地面积 140 平方米，属轻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667 平方米（含 667 平方米）以下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0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 元罚款。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违法情节适用上述法律规定情形，本机关现对当事人张**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42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